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朱安聆 傳真:03-8235531 電話:03-8227171-304

電子信箱: picnic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6007734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員工酒後駕車處理作業流程。(1060077345 Attach002. doc)

主旨:檢送本府「員工酒後駕車處理作業流程」(以下簡稱本作業流程)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審計室106年4月7日審花縣一字第10600010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、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確實依本作 業流程執行,處理過程應注意時效。
- 三、請定期於會議、教育訓練及單位內部電子公告欄中持續向 同仁宣導酒後不駕車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 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106/04/28

1060001027

訂